

2020年12月，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披露了一份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异议裁定书。异议人作为“XX信托·福字22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的委托人，对法院冻结案涉信托合同项下资金及收益权的裁定提出异议。该案被称为“国内家族信托执行第一案”，引发了业界的热议，也给委托人和受托人设立、管理家族信托带来启示。

一、基本案情

杨XX与胡XX为夫妻关系，胡XX与张XX为婚外同居关系，并育有非婚生子张某。杨XX以不当得利为由起诉胡XX、张XX，请求冻结张XX银行存款42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其他财产。2019年11月，武汉中院作出（2019）鄂01民初94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张XX名下若干财产，其中包括《XX信托·福字221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

2020年8月10日，XX信托于出具《关于（2020）鄂01执保230号协助冻结存款的说明》，载明：信托于2016年2月5日设立，由张XX作为委托人，其与胡XX的非婚生子张某作为受益人的他益信托，信托受益权由张某100%享有，初始规模3080万元。依据最新的估值数据，信托财产净值为1183万元。该项目项下的信托财产非委托人张XX的存款或个人财产。随后，法院作出（2020）鄂01执保230-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XX信托停止向张XX及其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支付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及其收益。

对此，张XX向武汉市中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以保全未超限额、主体不适格等理由驳回张XX的执行异议申请。